

**太阳联合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取消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主合同。主合同一般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任何条款不一致或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如果投保人同时申请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为主合同的生效日。如果在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申请本附加合同，在投保人缴付保费并且保险人同意接受后，本附加合同立即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在下列情况发生时自动终止：

- (一) 主合同效力终止；
- (二) 投保人书面通知保险人终止本附加合同。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在被保险人预定出发日期前7天内，被保险人在同时符合下列情况时对旅行取消及/或住宿费用或向其旅行代理支付的取消费用申请给付，保险人将按本附加合同条款约定，给付被保险人为取消旅行和住宿所支付的费用及被保险人的旅行代理收取的旅行取消费用。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上本附加保障下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 (一) 旅行或住宿由于无法控制的、不可预见的情况而取消；
- (二) 该等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了被保险人或某一特定人士；
- (三) 被保险人在法律上对其申请的费用负有责任；
- (四) 被保险人已支付了上述费用；
- (五) 被保险人已采取了所有可能的措施来获得费用的返还；
- (六) 被保险人从其他人处不能得到上述费用的返还。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合同一般除外责任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除外条款不一致或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如果被保险人的旅行因下列原因而取消，保险人将不负责给付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改变主意，决定不进行该次旅行；
- (二) 被保险人的财务状况；
- (三) 由政府法律规定引起的损失；
- (四) 由于旅行代理及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过失、过错或破产所引起的损失；
- (五) 被保险人在购买本保险时或为其旅行预付公共交通工具、酒店或其它旅行费用时已获知或已存在可能导致旅行变更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在旅行出发地、途经地或目的地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或气象部门已发布预告的，或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旅行目的地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
- (六) 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理赔申请书；
- (二)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三) 旅行证明文件；
- (四) 明确导致旅程取消发生的保险事故的证明文件；
- (五) 额外费用支出或无法获得费用返还的证明文件；
- (六)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七)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 (八)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1. 不可预见的情况：指

- (1) 被保险人或特定人士不幸身故；
- (2) 被保险人或特定人士需要住院治疗的意外伤害或疾病，同时由执业医师开出书面证明，说明被保险人或特定人士不适于开始或继续旅行；

- (3) 罢工、暴乱或市民骚乱的不期发生；
- (4) 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
- (5) 被保险人日常住所因意外事故发生火灾/爆炸。

2. 特定人士：指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

3. 公共交通工具：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搭乘的领有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运营执照的、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轨道交通、轮船或民用航空器。

4. 住院：指被保险人经主治医师建议入住医院达 24 小时以上且由医院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5. 既往病症：指被保险人

- (1) 在获得被保资格之前已患有的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或
- (2) 在获得被保资格之前 12 个月内已患有的疾病（但除外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使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本页结束）